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函文號NO: 230

地址：51400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段 762號

聯絡人：陳致宇

電話：(04)885-2111 分機314

電子郵件：a08583@taisugar.com.tw

傳真：(04)861-0131

350024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土字第1100072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區處訂於110年12月23日辦理「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暨「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939地號」合建開發案公開招商說明會，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

- 一、「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案地位於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58巷。鄰近苗栗地方法院與聯合大學，聯外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備，發展潛力可期。
- 二、「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939地號」案地位於彰化縣溪州鄉俊仁路及信義路路口。鄰近全聯彰化溪州店、溪州森林公園，附近公共設施完整，交通便利易達，發展潛力可期。
- 三、為俾利廠商了解本案基地相關資訊及本公司合建流程，茲訂於110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區處「台糖教育館」舉辦公開招商說明會。
- 四、檢附2案 招標公告、基地位置圖、地籍圖謄本、開發簡表各1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土地開發處(含附件)

秘書長黃文信

1300

撥正: 公告

裝

訂

線

經理黃進添

裝

訂

線



黃進添
黃進添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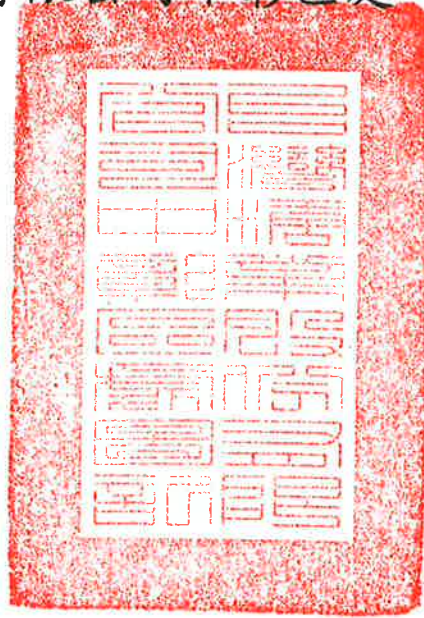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土字第11000728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作興建供住宅、店鋪使用之房屋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

- 一、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0年12月9日土營字第110700535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標名稱：「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 二、招標地點：「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為1,682.67平方公尺。
-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
 - (二)最近5年內（105年至109年）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臺幣4,000萬元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本案倘係於上半年公告招標，上1年之營業收入財務報表未及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則最近5年內營

裝

訂

線

業收入可往前追溯1年。)

(三)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四)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五)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四)】

四、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10年12月23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

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

1、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

2、台糖苗栗學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中正路1297巷1號)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92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臺幣509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1年1月14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1億181萬4,716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11年1月14日上午10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中彰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 3378682，檢舉信箱：臺南大同路郵局20之210號信箱，傳真：(06) 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7)358888，檢舉信箱：苗栗郵政60000號。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十二、附註

(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經理黃進添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土字第11000728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939地號土地」合作興建供住宅、店鋪使用之房屋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0年12月9日土營字第110700532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標名稱：「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939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 二、招標地點：「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939地號土地」，面積為3,717.33平方公尺。
-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
 - (二)最近5年內（105年至109年）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臺幣4,000萬元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本案倘係於上半年公告招標，上1年之營業收入財務報表未及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則最近5年內營業收入可往前追溯1年。）

(三)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四)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五)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四)】。

四、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10年12月23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

- 1、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
- 2、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月眉資產課(地址：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864號)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939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92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臺幣567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1年1月13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1億1,342萬9,488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11年1月13日上午10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中彰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 3378682，檢舉信箱：臺南大同路郵局20之210號信箱，傳真：(06) 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三)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 7248888，檢舉信箱：彰化郵政第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十二、附註：

(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經理黃進添